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函〔2023〕125号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现将联合资信及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联合资信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北京金融法院对此前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的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2、联合评级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其他文件。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的1名股票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利源精制及相关责任人员、以及联合评级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

3、联合评级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部分原告撤诉。联合评级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